

基于 OBE 理念的《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梁静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4

摘要: OBE 作为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 在《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中取得了显著成绩。OBE 理念强调采用逆向思维进行课程教学, 强调以学生为本, 实现教育育人效果。论文主要对 OBE 教学理念进行简析, 分析了《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必要性与意义, 针对当前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 提出在 OBE 理念下《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实施原则及路径, 希望能够提高《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水平, 实现高校立德树人的育人目标。

关键词: OBE; 税法; 课程思政; 教学改革

Research on the Reform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Tax Law* Course Based on the OBE Concept

Jing Liang

Xi'an Mingd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Xi'an, Shaanxi, 710124, China

Abstract: OBE, as a result oriented educational philosophy, has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of the *Tax Law* course. The OBE philosophy emphasizes the use of reverse thinking in curriculum teaching, emphasizes student-centered approach, and achieves educational and nurturing effects. This paper mainly analyzes the OBE teaching philosophy, the necessity and significan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Tax Law* course, and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orm of the course. It proposes the principles and path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reform in the *Tax Law* course under the OBE philosophy, hoping to improve the level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n the *Tax Law* course and achiev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students' moral character in universities.

Keywords: OBE; tax law; course ideology and politics; reform in education

0 前言

《税法》作为会计专业的一门基础性学科, 在教学中要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 也要加强育人教育。OBE 作为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教育理念, 在《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中, 不仅要注重思想内容教学, 还要与专业课程相结合, 深入挖掘思政元素, 通过以结果为导向的育人理念, 加强课堂教学活动的组织实施, 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与专业知识的双重引导, 形成《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新局面, 全面提高育人效果, 形成思专深度融合育人新模式。

1 OBE 理念简析

OBE (Outcome based education, OBE) 教育理念, 又称为成果导向教育、能力导向教育、目标导向教育或需求导向教育。OBE 教育理念以结果为导向, 以学生为本, 采用逆向思维进行课程体系的教育理念, 以此在教学实践中具有以下特点。

1.1 清楚聚焦学习目标

OBE 理念下, 教师在教学设计时要聚焦学生学习完成后最终学习成果, 并将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路径聚焦于学习目标上, 教师在整个教学环节要围绕教学目标帮助学生

提高知识与能力。清楚聚焦学习目标是 OBE 理念的最大特点, 教师在实施 OBE 教学过程中, 要帮助学生制定清晰地学习蓝图, 以此蓝图为出发点, 教师对教学过程中的课程内容、教学环节、学生评价进行对照, 紧密结合, 完成整个教育活动。在整个教学过程中, 要注重学生学习成果的展示, 使学生能够清晰明白自己距离学习目标的差距, 且教师与学生在整个教学活动中属于协作关系, 双方共同为学习目标而努力。

1.2 扩大学习机会

OBE 理念下的课程设计要充分考虑学生个体差异, 在教学中要因材施教, 确保每个学生都有机会完成学习目标。对于教师来说, 学生之间接受能力不同, 对于课程学习进度有所差别, 因此要具有弹性教学理念, 配合学生的学习进展, 让学生有机会完成自己的课程内容, 并给学生充分的展示, 让学生能够在学习过程中完成教师布置的任务, 达成学习预期成果, 从而能够完成学业。

1.3 课程内容反向设计

OBE 理念教学中, 以最终学习目标为起点, 反向进行课程设计, 开展教学活动。在教学设计中, 教师要认识到, 教学的出发点不是教师想要教授的内容, 而是要根据教学目

标来确定。反向设计要掌握两个原则：一是要从学生期望达成的高峰成果来反推，不断增加课程难度来引导学生达成高峰成果；二是应聚焦于重要、基础、核心和高峰的成果，排除不太必要的课程或以更重要的课程取代，才能有效协助学生成功学习。

2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必要性与意义

目前在课程思政教学中，出现专业知识与课程思政内容相脱节的情况。专业课程以专业知识为主，其中的思政元素较少涉及，思政内容缺乏深度，教学形式单一，枯燥乏味，影响了思政育人效果。随着时代发展，《税法》在专业教学中不仅要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具有较强的思想道德修养。只有认识到《税法》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的必要性，才能在专业课教学中深入挖掘内在育人元素，提升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2.1 有助于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修养

近年来，在高校教育改革中，虽然思政教育受到重视，但是受到互联网文化的影响，青少年群体出现了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等思想，严重影响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特别是西方文化借助电影、娱乐节目等方式，给青少年价值观带来严重影响，扭曲正确的价值观。在现实生活中，多数青少年盲目崇拜西方文化，缺乏文化自信，对自己国家的文化不了解、不尊重、不信任。《税法》作为一门财会专业基础课程，在教学中要让学生认识到专业知识学习固然重要，但是学生具备正确的价值观更为重要。在《税法》专业课程中融入课程思政元素，能够丰富学生的思想内涵，使学生提高自身思想道德修养，从而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财务人才。

2.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在高校人才培养中，必须时刻认识到一个基本原则，即高等教育为谁培养人才，培养什么样的人。只有树立正确的人才培养观，才能推动高职教育不断发展，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税法》在课程教学中要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相结合，落实高校立德树人的宗旨，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的同时，还要提升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使学生成长成为一名优秀的专业人才。课程思政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密不可分，课程思政是新时期立德树人的根本遵循。立德树人是中国教育的根本任务，课程思政是党和国家依据新形势、新气象，这是立足中国当前的现实和实践教育的问题，对当前高等教育以及中小学教育提出的新要求和新举措，在各科课程中，为新时代中国教育的提供了新的指引，也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奠定良好基础。

3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

3.1 教师对课程思政教学认识不足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暴露出部分专业教师对课程思政教学认识不足的问题。课程思政作为一种与专业课深度融合的教学活动，往往在教学中被专业教师所忽略，

认为已有专业思政课程，因此在教学中往往缺乏足够重视，虽然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要求专业教师在教学内容上进行体现，但是多数教学并未落实。此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对教师的思政教育能力提出新的要求，现有的专业教师专业知识过硬，但是在开展课程思政过程中仍然存在思政教学能力不足的问题。一些专业教师对《税法》课程思政教学认识不足，缺乏足够教学经验，在教学实践中理解不到位，导致《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停留在理论层面，未能真正发挥育人效果。

3.2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单一

在《税法》教学中，教师更加关注学生的专业成绩，对于学生的课程思政学习容易忽略。作为一门财会课程，对于学生的考察往往以专业成绩为准，这就造成教师将主要时间与精力放在专业教学上，对于学生课程思政的学习重视不足。在教学模式上，教师往往采用灌输式教学方法，不注重学生的学习感受，倾向于将理论知识简单给学生讲解，让学生记忆，这种教学模式自然无法取得学生的认可。部分教师虽然借助互联网，采用多媒体等教学设备展开教学，但是在教学内容上还是按照传统授课方式，以教材内容为主，学生并未感受到课程思政学习的乐趣。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学生开始具有自我分析能力，对于事物的看法也呈现出多元化，因此在课程思政教学模式上，教师可以创新教学方法，根据青少年的学习兴趣展开针对性教学，提高课程思政教学创新性。

3.3 课程思政教学内容有待优化

OBE 理念下，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应当与时俱进，以目的为导向，创新教学内容，根据学生成长特点与教育要求展开教学。目前，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现有的内容存在陈旧、固化的问题，因此要根据《税法》课程特点，引进具有学科特色的教学内容。目前，多数教师在《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中，主要引入其他专业内容，缺乏专业特色，也不具备鲜明的育人亮点，不仅知识生硬，缺乏特点，而且课程内容安排不合理，学生在学习过程中难以真正理解。例如，在课程思政教学中，选择的案例应当与会计专业知识具有相关性，如果缺乏联系，就会导致学生产生割裂感，不能起到育人效果。此外，课程思政融入《税法》教学中应当具有创新性，部分教师选择的课程思政内容落后于时代发展，充满说教意味，难以让学生认可其价值观，不能真正发挥思政育人效果。

4 基于 OBE 理念下《税法》课程思政的改革思路

基于 OBE 理念，《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不能仅仅停留在思政本身，而是要紧紧围绕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群发展目标，确定课程教学目标，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费计算与纳税申报知识技能为依托，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的同时，确定以《税法》为核心的育人目标。

课程思政一种新课程观。它既不是将专业课打造成思政课,也不是在思政课上植入专业课,而是专业课和思政课的深度融合,即要在非思政理论课的其他各类专业课程中主动体现“思政元素”。因此,如何在专业课程中无痕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是《税法》课程改革的重点和难点。首先,专业课程课堂上不能占用较多的时间讲思政内容,要保证专业课程教学的性质不能变,不能把专业课程教学变成思想政治教育。另外,在专业内容讲授过程中,不能为了课程思政而课程思政,不能专业教学和思想政治教育两张皮。要深入提炼《税法》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合理设计教育教学活动,选取恰当的教学资源,通过适当的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将思政教育融入专业教学之中,从而达到行云流水、不露痕迹、顺理成章的效果。

5 基于 OBE 理念的《税法》课程思政的实践路径

5.1 提升教师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

当前,多数教师虽然有丰富的专业教学经验,但是对课程思政教学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因此,提升教师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对于《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具有重要意义。教师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积极加强思政内容的学习与领悟,夯实自身思政素养,按照思政教育立德树人的目标开展思政教学活动。要积极利用高校现有教育资源,开展思政教学学习活动,通过专家讲座、教学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自己的思政教学水平。在日常生活中,要严格要求自己,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马克思主义等思政元素融入《税法》课程教学中。只有教师全面提升自身的思政素养,才能在专业教学中实现思政育人目标,改变目前课程思政教学枯燥乏味、缺乏学生认可的局面。

5.2 深入挖掘《税法》课程教学中的思政元素

《税法》课程思政教学中,要将专业知识与思政育人相结合,深入挖掘思政育人元素,从而实现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OBE 理念下,《税法》课程思政教学目标围绕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因此教师要凝练专业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例如,《税法》中涉及企业的纳税,对于学生来说,为何偷税漏税是一种违法行为,如果单纯从法律角度出发,学生虽然理解,但是并未真正认识其重要意义。将纳税与国家发展与人民生活结合起来,让学生认识到纳税对于企业来说不仅是义务,也是承担国家建设的重要途径,这样就能实现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的目的。思政元素是思政融合的切入点,其科学性和典型性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课程思政的效果。

5.3 构建科学的考核体系

要建立以 OBE 为导向的《税法》课程考核体系,根据学生的学习情况与专业考核要求,建立符合学生成长需求的

课程思政考核体系。首先,在考核方式上,建立过程性考核为主导的考核模式,将学生课堂学习表现与课后测试成绩作为考核重点,占据总分数的 60%,而期末笔试成绩占据 40%,这样学生在日常学习中自觉将课程思政作为学习内容重视,改变以往应试思想。在考核内容上,改变以往以理论考核为主的趋势,而是根据社会发展,从社会热点中选取相关典型案例,要求学生结合理论知识阐述自己的观点,要求学生能够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论据,实现课程思政学以致用目的。通过构建科学的考核体系,能够提高学生对课程思政的重视,强化思政育人效果。

5.4 加强《税法》思政元素素材建设

作为《税法》专业教师,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经常面临的难题就是思政元素素材不足的问题。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思政元素素材建设。一方面,教师可以利用在线教学平台,从中选择出一些优秀案例作为教学素材使用,提高素材的时效性与针对性;另一方面,各院校教师之间可以进行优秀教材分享与借鉴,将其他高校《税法》课程思政教育资源引用到自己教学中,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这样有助于优质教育资源的共享。《税法》作为财会基础性课程,其中蕴含的思政元素众多,但是需要教师进行深度挖掘,好的思政元素是激发《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的灵魂,因此教师要重视素材收集与运用。

6 结语

随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快速推进,运用 OBE 理念提高《税法》课程思政育人效果已经成为趋势。通过提高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挖掘《税法》课程素质育人元素,构建科学考核体系,加强《税法》思政元素素材建设等路径,提高《税法》课程思政教学水平,培养新时代高素质优秀人才。

参考文献:

- [1] 梁红,徐静.基于OBE理念的应用型高校专业课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探析——以《税法》课程为例[J].教育现代化,2020(34):110-112.
- [2] 于鑫淼,刘红霞,岳树锦,等.基于OBE理念的“精神科护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J].护理学报,2024(5):26-29.
- [3] 汪利,周达勇.基于OBE理念的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以会计学专业为例[J].财会通讯,2022(14):24-27.
- [4] 王柳凤.OBE理念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探索[J].情感读本,2024(14):178-180.

作者简介:梁静(1983-),女,中国宁夏吴忠人,硕士,副教授,从事财务与税收研究。

基金项目: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024 年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项目编号:JG2024YB15)。